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0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昱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昱銓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3行「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更正為「不得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民國113年8月28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119317號函」、「本院電話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明定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查本案被告曾昱銓持有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咖啡包共計40包，純質總淨重為9.22公克，已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所定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屬第三級毒品，其持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對社會治安造成

01 潛在之危險，竟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未經許可持有第  
02 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所為實不足取；惟  
03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04 的、手段、所持第三級毒品數量，暨其於警詢自陳國中肄業  
05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21頁）及如卷附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8 儆。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扣案如附表1-3所示之物，經鑑驗後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  
11 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且純質淨重合計達5公克以上，有臺中  
12 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  
13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1日刑理字第1136069512號  
14 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3-39頁、第137-139頁），且為  
15 被告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所持有之毒  
16 品，核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  
17 直接用以盛裝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  
18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  
19 併予沒收之；前揭送驗用罄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  
20 收，附此敘明。

21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與被告  
22 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傅可晴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廖春玉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

19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11包 ( 熊貓 SWAG 圖 案，含包裝袋總 淨重 25.23 公克 )	1.送驗抽檢結果【A4】 驗前淨重：2.30公克 驗餘淨重：1.64公克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 度約9% 推估11包純質總淨重：2.27公克 2.參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1日 刑理字第1136069512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5 7-159頁）

01

		3.應予沒收。
2	毒品咖啡包12包 (梅西圖案, 含 包裝袋總淨重2 5.86公克)	1.送驗抽檢結果【B4】 驗前淨重: 1.82公克 驗餘淨重: 1.22公克 檢出結果: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 度約10% 推估12包純質總淨重: 2.58公克 2.參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1日 刑理字第1136069512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5 7-159頁) 3.應予沒收。
3	毒品咖啡包17包 (喬巴圖案, 含 包裝袋總淨重3 9.78公克)	1.送驗抽檢結果【C8】 驗前淨重: 1.78公克 驗餘淨重: 1.18公克 檢出結果: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 度約11% 推估17包純質總淨重: 4.37公克 2.參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1日 刑理字第1136069512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5 7-159頁) 3.應予沒收。
4	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5	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慎股

05

113年度偵字第21151號

06

被 告 曾昱銓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南投縣○○市○○路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曾昱銓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05 項第3款所稱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  
06 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  
07 民國113年3月初某日，透過友人湯智翔（所涉違反毒品危害  
08 防制條例案件，另經本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以新  
09 臺幣2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曾  
10 奕博」，購買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40包而非法持有  
11 之。嗣於同年月18日23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  
12 段000號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湯智  
13 翔，因違規停車為警攔查，當場扣得曾昱銓持有之毒品咖啡  
14 包40包，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昱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8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時所扣得之咖啡包40包，經送驗結果，  
19 確實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成分，且總純質淨  
20 重共計9.22公克，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  
21 069512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2 符，其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4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扣案之含有第三級毒  
25 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40包，請依刑法第38條第  
26 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31 檢 察 官 蕭擁溱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呂姿樺